

#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

---

##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试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精神，进一步推进对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提升信用信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共享和运用，加强对政府采购事中事后监管，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我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信用评价内容

信用评价本着“先行先试、逐步完善、科学合理、信息共享”的原则，由参与政府采购的各类采购主体根据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分类开展信用评价。

（一）代理机构信用评价。主要包括项目采购文件编写质量、评审过程、职业素质、整体评价等相关内容。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价节点设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开始。

（二）评审专家信用评价。主要包括专家业务能力、评审纪律、职业素质等相关内容。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评价节点设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开始。

（三）供应商信用评价。主要包括合同履行、专业水平、售后服务等相关内容。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价节点设置在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后开始。

## 二、信用结果应用

1. 信用评价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75 分（含）至 90 分为良好，60 分（含）至 75 分为一般，60 分以下的为差。对于评价结果为一般或差的将进行提醒谈话。

## 三、工作要求

（一）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成部分，也是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我县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采购当事人务必要高度重视，确保信用评价工作落实到位。

（二）参与信用评价的各采购当事人应当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及时、客观、公正、准确做出信用评价，不得恶意评价。

（三）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评价结果请参与信用评价的各采购当事人于项目评审结束、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后 5 日内送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四）财政部门将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并将信用评价结果于每季度在卢氏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栏公布。

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在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反馈县财

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 附件：1. 卢氏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代理机构）  
2. 卢氏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评审专家）  
3. 卢氏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供应商）



## 附件 1

# 卢氏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代理机构）

评价人（盖章）：

被评价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人
1	采购文件编写质量 (15分)	采购文件编制规范、完整。(5分)		采购人
2		政府采购功能政策落实情况。(5分)		
3		采购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符合规定。(5分)		
4	评审活动组织 (49分)	代理机构准确通知评审时间、地点。评审时间、地点改变后，及时通知评审专家。(3分)		采购人
5		代理机构人员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3分)		
6		代理机构人员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5分)		
7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代理机构统一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进行保管。(3分)		
8		代理机构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及配套的评审环境。(5分)		
9		代理机构按规定对开标、评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5分)		

10		代理机构保障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5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人
11	(续) 评审活动 组织	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措施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5分）		采购人
12		代理机构督促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独立评审，及时纠正和制止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行为。（5分）		
13		代理机构没有擅自终止采购活动。（5分）		
14		代理机构及时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或异地评审差旅费。（5分）		
15	职业素质 (24分)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6分）		采购人
16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问题处理能力。（5分）		
17		代理机构人员未发表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或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8分）		
18		代理机构人员服务过程细致耐心，严格规范。（5分）		
19	整体评价 (12分)	代理项目的规范程度。（6分）		采购人
20		对此次项目代理的满意度。（6分）		
总分	100分	合 计		

附件 2

## 卢氏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评审专家）

代理机构（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评标日期：			
专家姓名	身份证号	评审纪律(27分)	职业道德(33分)	评审能力(24分)	执业资格(16分)	总分
采购人意见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见： <span style="float: right;">采购单位（公章）：</span>					

### 附件 3

## 卢氏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供应商）

评价人（盖章）：

被评价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人
1	合同履行 (41分)	项目交付的时效性(10分)		采购人
2		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与合同约定内容的一致程度(10分)		
3		开票开据的及时性和配合程度(5分)		
4		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满意度(6分)		
5		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质量达标情况(10分)		
6	专业水平 (29分)	实施或售后服务人员的专业程度(8分)		采购人
7		在实施、服务过程中纪律遵守情况(6分)		
8		在使用货物或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处理效率(10分)		
9		实施或售后服务人员在处理问题时的规范(合规性、标准性)程度(5分)		采购人
10	售后服务 (30分)	在服务过程中对出现问题的响应速度(10分)		采购人
11		对采购人咨询或反馈问题处理的及时性(12分)		
12		售后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8分)		
总分	100分	合计		---